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全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底座二樓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計劃授權.....	5
重選董事.....	6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全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底座二樓甘菊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富士康遠東」	指	Foxconn (Fast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本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為通過批准本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的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批准本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的計劃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及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將在十年內至(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有效及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陳偉良(董事長)
程天縱(行政總裁)
池育陽
李哲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李金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全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計劃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全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除非一般性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於該大會結束時，該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授予董事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只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維持有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新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及授予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的權力當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及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的權力當日。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計劃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計劃。隨後股份計劃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股份計劃的信託人，按照股份計劃的條款代表根據股份計劃的受益人，按面值認購新股份（「認購」）或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購買」）。按照股份計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後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根據股份計劃本公司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較前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授權。

股份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他們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的以客為本的公司文化，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董事會可建議或決定本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提供服務之第三方，包括鴻海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何者有權根據股份計劃收取所授予之股份。

計劃授權只會於以下最早日期前維持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計劃授權當日。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依據股份計劃透過認購之建議授予股份予建議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成員及僱員受益人（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無權根據股份計劃，根據股份計劃透過認購以獲授予股份的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授予計劃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310,460,538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無根據股份計劃於市場上購買股份為基準，若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需配發及發行最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或146,209,210股股份，假設現有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在擴大的已發行股本7,456,669,748股股份基準上，現有每位股東的權益將減少約1.96%。以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5.59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146,209,210股股份的總市值約為817,309,483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應佔的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行使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計劃已配發及發行83,359,374股股份予本集團僱員及信託人根據股份計劃為本集團僱員從市場購入6,151,289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下之任何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佔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根據股份計劃認購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陳偉良先生及張邦傑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先生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張先生雖合資格但須專注於鴻海其他事務，故不尋求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程天縱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全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全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方式為綜合先前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對細則作出的修訂及隨函附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修訂細則，以使本公司的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多項近期修訂，及處理公司內務。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剔除以下例外情況，倘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擬訂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所涉及的一方中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則該名董事可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ii) 本公司需實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的事宜；
- (iv)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及
- (v) 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載於隨函附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計劃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全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a)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授予計劃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d)修訂章程細則；及(e)採納全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偉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一般性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310,460,538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買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當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最多可達731,046,053股股份。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這將有效減輕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額外負擔。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全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為此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全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中撥付，或倘全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即使購回該等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4.86	4.54
五月	4.62	3.85
六月	4.49	3.20
七月	3.74	3.36
八月	4.02	3.21
九月	4.20	3.50
十月	5.62	3.67
十一月	5.68	4.78
十二月	5.22	4.5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5.37	4.66
二月	6.00	5.09
三月	5.85	5.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0	5.50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透過富士康遠東）擁有共5,081,034,525股股份中之權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9.50%。假若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仍然為7,310,460,538股股份，鴻海及富士康遠東的現有股權在不變情況下，鴻海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將增加至約77.23%。董事並不知悉此結果將導致鴻海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然而，可能違背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要求。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回授權權力。

本公司進行購回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兩位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 **陳偉良**，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陳先生退任行政總裁及仍留任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鴻海及其附屬公司(「鴻海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曾擔任主要經理人之一，負責現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經營的鴻海集團手機製造服務業務。彼亦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匯威集團有限公司、Foxconn Oy及富士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於EFA Corporation、Atari Corporation及Commodore Electronics Limited擔任高級行政職位，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環球採購、製造、定價、採購、合同談判、會計及財務。彼擁有超過二十七年全球電腦及電子業的市場推廣、銷售及營運經驗，具備國際視野。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學位及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理學士學位。

除於此附錄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於此附錄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9,652,200股股份及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791,5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0.3百萬美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當時的市場慣例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2.35百萬美元。

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任何其他的事項。

2. **程天縱**，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富士康科技集團(由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本公司)並一直擔任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制訂、促成及執行業務倡議及策略，主持及領導組織及營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富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ide-Ranging Investments Limited、均威控股有限公司及富士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加盟富士康科技集團前，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德州儀器公司的亞洲區總裁。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程先生為中國惠普總裁。在此之前，程先生曾分別於惠普洲際總部、惠普亞洲及惠普台灣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程先生在多家跨國公司累積逾29年與全球電子及工程行業相關的管理、市場推廣、銷售及營運經驗，資歷深厚且於業內聲名顯赫、德高望重。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國Santa Clar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程先生辭任臻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前稱為Foxconn Adanced Technology Limited，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除於此附錄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程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於此附錄披露者外，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於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3.5百萬元新台幣及酌情發放的花紅，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當時的市場慣例後釐定。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程先生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有關重選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任何其他的事項。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底座二樓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陳偉良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程天縱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為作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5)(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以上第(5)(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 (a) 在以下第(6)(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債券證或其他債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按以上第(6)(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債券證或其他債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以上第(6)(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有關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內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通過以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以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以上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所購買的股份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動議：

(a) 在以下第(8)(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計劃(不時修訂者為準)下將發行額外股份；

(b) 董事根據以上第(8)(a)項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細則第2條(「電子」的定義)

於該條定義末尾「或將其取代」加入以下字句－「，惟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第八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載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細則第2條所載的經修訂「電子」定義的內容如下：

「「電子」指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惟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第八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載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b) 細則第69(a)條

將「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及「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分別修訂為「不少於足21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的書面通告」及「不少於足14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的書面通告」。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69(a)條內容如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的書面通告，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並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1條)，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

(c) 細則第69(b)條

於「…本細則(a)條所述通知期召開」和「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間插入「，且符合上市規則」。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69(b)條的內容如下：

「倘以下人士同意，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以短於本細則第(a)段所述通知期召開大會，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d) 細則第76條

透過：

- (i) 以「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a)並無列入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b)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取代「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在「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前加入「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字句；
- (iii) 刪除第(a)段全文，及第(b)、(c)及(d)段分別重新編號為第(a)、(b)及(c)段；及
- (iv) 以「倘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表決」取代「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屬後者，則有關要求並無被撤銷」。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76條內容如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a)並無列入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b)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倘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五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c)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獲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同意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e) 細則第77條

透過：

- (i) 以「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進行。取得主席同意後，要求投票表決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取代細則第77條第(a)段全文。

現有細則第77 (a)條載列如下：

「倘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除細則第78條另有規定外)以指定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並於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遲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取得主席同意後，要求投票表決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ii) 刪除細則第77條(b)段全文，當中規定「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有關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大會進程。」。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77條內容如下：

「投票表決須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細則第78條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保留以下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現有細則第78條載列如下：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續會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g) 細則第79條

以「大會主席」字樣取代「不論是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該大會主席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79條內容如下：

「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h) 細則第103(c)條

刪除細則第103(c)(iii)條全文，及現有細則第103(c)(iv)及(v)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c)(iii)及(iv)條。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103(c)條內容如下：

「(c) 董事不得就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彼或任何彼之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及倘彼須作出表決，彼之投票亦不得計算在內(或彼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給予以下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方；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於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細則第129條

於細則第129條末尾加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字句。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129條內容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96(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被視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組成。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j) 細則第161A條

於細則第161條後加入以下新增細則第161A條：

「細則第161A條 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綜合有關批准建議修訂若干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所載細則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乃有效,原因為所有有關建議修訂將使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多項近期修訂,並有助處理公司內務,因此整體上並不具爭議性。透過綜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9)項特別決議案將有效構成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有關建議修訂(而非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全部修訂而提呈大會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作為新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的全部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人士，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參照以上第(2)及(3)項決議案，陳偉良先生及程天縱先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以上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的附錄二。